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10 年 12 月 1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（請詳參本簡章附則）。

貳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)。
- 二、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曾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- 四、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者。
- 五、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參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：

- 一、一般教師：正取 1 名

估缺	名額	聘期
外加代理教師	1	<u>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</u>

註：

1. 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特色專長者(表演藝術或自然)尤佳。
2.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
3. 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肆、報名順位

- 一、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- 三、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)。
- 二、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

報考次別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0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二) 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 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 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	110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時間:2 時 00 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，並繳交教案

第 2 次招考	11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二) 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 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 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	11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時間:2 時 00 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
第 3 次招考	11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 第一順位: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(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) 第二順位:9 時 30 分至 10 時(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) 第三順位:10 時至 10 時 30 分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)	11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時間:2 時 00 分請至 辦公室報到,並繳交教案
※備註: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所需名額,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,將於本市教師甄選網站公告 (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pS),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。		

陸、地點: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辦公室(新竹市茄苳路 70 號)。電話 03-5373543#20

柒、報名費:免費。

捌、甄選方式: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

一、試教(50%),教學演示(10 分鐘)

(一)一般教師

甄選類科	試教範圍
一般教師	國小五年級上學期數學領域(康軒版第 5 冊,單元任選)並備教案 3 份,可自備教具,現場僅提供彩色粉筆。

二、口試(50%):10 分鐘(採即席問答,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績優表現、特質展現、表達能力)

三、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
四、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至試場報到,並進行資格審查,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,以棄權論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:

(一)試教佔 50%、口試佔 50%計算

(二)總成績相同者,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總成績未達 75 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

一、日期(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及本校最新消息)

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pS>)。

(一)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:錄取公告:110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二)20 時前

(二)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:錄取公告:11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二)20 時前

(三)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:錄取公告:11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20 時前

拾壹、報到應聘

一、日期

(一)第 1 次招考報到應聘:11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

(二) 第 2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0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

(三) 第 3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0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 (人事)

三、 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 正取者。如逾期未報到應聘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(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)。

(二) 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各項成績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
(四) 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原繳交之回郵信封(函)寄發，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(錄取公告)，若經正取錄取者，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，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(五) 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 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
(七) 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。

(八) 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九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下載列印。(恕不接受通訊函索)

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pS>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日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號碼：(人事人員填寫)

照 片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	現 職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	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 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電子郵件				
教師或實習證書	登記日期	類 別	登記機關	證書字號
學 歷				
經 歷	國小任教年資 共 年	服務學校	任教時間	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
		縣市 國小	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	
		縣市 國小	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	
	縣市 國小	年 月～ 年 月共 年		
其他經歷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<p>說明：</p> <p>1. 如專長領域證照、指導參賽、績優事蹟、特殊表現等，請分類列述</p> <p>2. 具本校重點特色課程—自然生態、環境教育、戲劇專長者請列述供參</p>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由人事人員填寫)

項 目 名 稱	1. 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一、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6. 資格切結書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2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7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3. 學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8.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(附件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4. 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9.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5.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審查人員簽名		審查結果		
教 評 委 員		人 事 主 管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